

吕潭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特将 2023 年度吕潭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乡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表、村组微信群、乡村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08 条。其中包括监测户纳入消除、应急救灾、社会保障就业、安全生产、两险征缴、涉农资金的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等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吕潭乡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2023 年我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把好质量审核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吕潭乡对政务公开网站实行常态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发布与维护各个领域相关信息，对无发布内容的栏目及时发布情况说明，确保网站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便民。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群积极推送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认真整改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情况回头看，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信息公开办事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标准还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的作用没有彻底的发挥出来。

改进措施。加大主动公开。继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大决策和执行公开力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保密审查和解密公开等制度的刚性约束，确保重大决策、重要信息第一时间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